肆、歲入及融資理財部分

四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歲入大幅減編致高額舉債，鑒於中央與地方政府事權及補助等事項亟待調整因應，允宜妥適檢討相關補助機制並加強溝通，俾提升政府整體財政韌性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8,623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兆 1,648 億元之減幅 9.6%，歲出編列 3 兆 350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兆 69 億元[1]之增幅 0.9%；115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72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265 億元，需融資調度 2,992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如與特別預算併同考量，共需舉借債務 4,000 億元，係 111 年度以來新高。茲說明如下：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財劃法修正，歲入較 114 年度減編 3,025 億元，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入淨額雖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而增編，惟補助收入減少 2,146 億元

1. 11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8,623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兆 1,648 億元，減少 3,025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4,807 億元，占歲入總額 86.7%，其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編 3,038 億元，主要係營業稅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稱財劃法)修正而大幅減少，證券交易稅、關稅及貨物稅則因美國關稅政策等國際因素影響而減少；至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及罰款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共編列 3,816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略增 13 億元(詳表 1)。

2. 總統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財劃法修正條文(以下稱新制財劃法)，各級政府稅收劃分方式，按新制財劃法第 8 條第 2 項[2]規定，係將所得稅提撥中央統籌分配之比率由 10%提高為

---

[1]本文敘及之中央政府 114 年度總歲出及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含追加預算，其餘計畫型及專案補助款等各項歲出預算數未含追加預算。

[2]財劃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一、第 4 款之營

11%,營業稅由減除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40%,提高為減除1.5%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貨物稅則維持總收入10%，上述稅收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以上，中央政府因財劃法修正釋出所得稅、營業稅等稅源，經財政部以 115 年度各稅預算案資料試算，中央政府需增加釋出財源約 3,948 億元。

表 1　113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預、決算數及對地方政府財政協助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項目		115 年度 預算案	114 年度 法定預算	113 年度 決算
稅課收入		24,807	27,845	26,897
	所得稅	18,754	17,531	16,653
	證券交易稅	2,501	2,694	2,880
	關稅	1,469	1,624	1,609
	貨物稅	1,084	1,525	1,451
	營業稅	296	3,830	3,54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80	2,561	2,793
規費及罰款收入		838	819	964
財產收入		280	298	403
其他收入		118	125	382
中央政府歲入合計數		**28,623**	**31,648**	**31,439**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入淨額		**15,056**	**10,793**	**10,411**
中央對地方政府協助項目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8,841	4,676	4,392
	一般性補助款	2,501	2,501	2,265
	計畫型及專案補助款	308	2,454	2,055
	合計	**11,650**	**9,631**	**8,712**

說　　明：1.「中央政府歲入合計數」及「中央對地方政府協助項目」之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及專案補助款係總預算數據，未包含特別預算。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入淨額」係引用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歷年各級政府淨收支概況表，該數據包括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並扣除各級政府彼此間補助及協助等收支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提供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113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彙整。

3.另 11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入淨額[3]預算案數共編列 1 兆

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 5 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3]包含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並扣除各級政府彼此間補助及協助等收支數；即該數據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但不含中央政府補助收入。

5,056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兆 793 億元大幅增加 4,263 億元，主要係新制財劃法實施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 4,165 億元，惟因中央政府補助款 115 年度減編 2,146 億元，爰地方政府增加之可用財源約 2,117 億元[4]。

(二)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逾 3 兆元，其對 GDP 之比率雖較 114 年度稍減，惟 115 年度總預算案加計特別預算之債務舉借數達 4,000 億元，係 Covid-19 疫情結束以來新高

1. 中央政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3 兆 350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兆 69 億元，增加 281 億元。如以各政事別預算增減情況分析，增編部分以國防支出編列 5,488 億元、增編 897 億元最多，主要係裝備零附件購製、維持主戰裝備等經費與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等軍事投資建案經費增加所致；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3,026 億元、增編 377 億元次之，主要係外交部國際合作援外經費、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打詐經費等增加，新增辦理臺北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計畫，及辦理司法院、法務部等辦公處所遷建計畫經費增加所致。而減編部分以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504 億元、減編 476 億元[5]最多，主要係財政部主管減列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經費，及取消補助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平衡預算補助項目；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5,566 億元、減編 263 億元次之，主要係教育部主管辦理之「0-6 歲國家一起養 2.0 經費-幼兒教育」等多項計畫改由一般性補助款編列後，減少補助地方政府所致。

---

[4]為 11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入淨額增加數 4,263 億元，與中央政府補助款減編數 2,146 億元之差額。

[5]本段敘及 115 與 114 年度預算比較之增減編數，除總歲出、補助及其他支出之 114 年度法定預算含追加預算外，其餘各政事別支出均未含追加預算。

2.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逾 3 兆元，為歷年新高，其對 GDP 比率為 10.62%，雖較 114 年度比率 10.99%略減，惟因新制財劃法釋出中央政府財源，總歲入大幅減編逾 3,000 億元，致 115 年度總預算案加計特別預算之債務舉借數高達 4,000 億元，係 111 年度 Covid-19 疫情結束以來新高(詳表 2)。另 115 年度各級政府支出淨額對 GDP 比率 15.87%，較 114 年度比率 15.61%增加，爰因中央政府支出除總預算外，尚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地方政府恐亦因新制財劃法實施而增加支出；是以，中央政府允宜撙節支出及強化債務管控，地方政府則宜提高支出運用效益及優先減債，以提升政府整體財政韌性。

表 2　105 至 115 年度各級政府支出及中央政府債務舉借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政府支出及對 GDP 之比率				中央政府債務舉借預算數		
	各級政府支出淨額	對 GDP 比率	中央政府支出總額	對 GDP 比率	列入債限	不列入債限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合計數
105	27,453.05	15.64	19,399.47	11.05	2,264.89	99.70	2,364.59
106	27,783.61	15.42	19,273.01	10.70	2,065.45	160.79	2,226.24
107	28,454.91	15.45	19,094.12	10.37	1,266.86	1,013.73	2,280.59
108	29,116.48	15.35	19,558.07	10.31	889.15	1,047.43	1,936.58
109	32,419.89	16.19	20,393.53	10.18	555.41	4,097.45	4,652.86
110	33,602.65	15.43	20,890.66	9.59	1,673.79	4,351.00	6,024.79
111	36,523.73	16.00	22,139.56	9.70	439.04	4,196.38	4,635.42
112	40,336.26	17.09	26,277.76	11.14	1,731.77	2,125.95	3,857.72
113	40,741.69	15.92	27,841.79	10.88	1,568.26	1,997.57	3,565.83
114	42,701.14	15.61	30,069.39	10.99	0	1,605.47	1,605.47
115	45,388.01	15.87	30,349.74	10.62	2,992.00	1,008.00	4,000.00

說　　明：1.「各級政府支出淨額」及「中央政府支出總額」105 至 113 年度係決算數，114 及 115 年度係預算數。

2.「各級政府支出淨額」包括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並扣除各級政府彼此間補助及協助等收支數；「中央政府支出總額」係總預(決)算數，不含特別預算。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國庫署「中央政府各年度債務舉借預算概況」。

(三)115 年度預算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雖全數係減編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共 2,146 億元，惟中央政府逕按修正後之補助辦法，

將具經常、普及等性質者計 1,764 億元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

1. 中央政府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依財劃法及地方制度法[6](以下稱地制法)規定，歷年均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並訂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稱補助辦法)，該辦法屬法規命令位階；據修正前之補助辦法[7]規定，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分為一般性、計畫型及專案補助款，其中一般性補助款按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項目予以補助，其預算編列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而計畫型及專案補助款則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預算，由地方政府申請並經各該機關審查後予以補助。觀察近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預、決算情形(不含特別預算)，其決算由 111 年度 3,675 億元遞增至 113 年度 4,329 億元，114 年度預算數再增為 4,955 億元(詳表 3)。

2. 為因應新制財劃法實施，行政院修改前揭補助辦法，將原屬計畫型補助項目之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等事項者，逕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是以，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2,809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 4,955 億元大幅減少 2,146 億元，全數係減少原編列於各機關歲出預算之計畫型補助款，一般性補助款仍維持編列 2,501 億元，以符合新制財劃法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

---

[6]財劃法第 30 條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地制法第 69 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第 1 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

[7]該辦法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14 年 8 月 29 日。

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之規定；惟如將上述具經常、普及等性質之一般性補助款共 1,764 億元重新按主管機關歸類後，屬各機關之補助款較 114 年度預算減編數由 2,146 億元降為 382 億元(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之辦理事項於各單位預算書僅以附錄揭露)，而原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之補助款則較 114 年度減編 1,764 億元(詳表 4)。

表 3　111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預、決算概況表-總預算部分

單位: 新臺幣億元

主管機關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行政院主管	30	30	38	36	39	37	46	-
內政部主管	182	184	193	195	227	216	309	14
財政部主管	133	122	137	130	162	158	78	13
教育部主管	856	871	991	994	1,057	1,064	1,142	142
經濟部主管	17	17	14	17	20	17	33	15
交通部主管	159	151	147	130	148	128	317	104
農業部主管	55	46	52	44	50	40	58	1
衛福部主管	252	255	351	301	376	340	403	2
運動部主管	-	-	-	-	-	-	-	8
環境部主管	28	27	26	22	31	31	27	5
文化部主管	14	16	19	19	18	20	37	4
海委會主管	3	2	3	3	4	4	4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965	1,954	2,146	2,111	2,303	2,265	2,501	2,501
災害準備金	-	-	-	-	-	9	-	-
合計	**3,694**	**3,675**	**4,117**	**4,002**	**4,435**	**4,329**	**4,955**	**2,809**

主管機關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計畫型及專案補助款	1,729	1,721	1,971	1,891	2,132	2,055	2,454	308
一般性補助款	1,965	1,954	2,146	2,111	2,303	2,265	2,501	2,501

說　　明：1. 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原能會(現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數發部主管及僑委會主管部分年度亦補助地方政府，惟其各年度補助合計數均未達 1 億元。

2. 本表「一般性補助款」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數，「計畫型及專案補助款」係各主管機關合計補助數(未含災害準備金)。

3. 農委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農業部，環保署於同年 8 月 22 日改制環境部，運動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追加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 636 億元，追加後預算數為 2,501 億元。

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彙總表，及中央政府總決算(行政院版)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彙總表。

表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預算概況表-一般性補助款按主管機關歸類

單位: 新臺幣億元

主管機關	114 年度預算數(A)	115 年度預算案數				
		原編列(B)	重歸類(C)	歸類後(D=B+C)	原編列差異數(B-A)	歸類後差異數(D-A)
行政院主管	46	-	31	31	-46	-15
內政部主管	309	14	216	230	-295	-79
財政部主管	78	13	6	19	-65	-59
教育部主管	1,142	142	813	955	-1,000	-187
經濟部主管	33	15	80	95	-18	62
交通部主管	317	104	155	259	-213	-58
農業部主管	58	1	26	27	-57	-31
衛福部主管	403	2	337	339	-401	-64
運動部主管	-	8	54	62	8	62
環境部主管	27	5	21	26	-22	-1
文化部主管	37	4	24	28	-33	-9
海委會主管	4	-	1	1	-4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501	2,501	-1,764	737	-	-1,764
合計	**4,955**	**2,809**	**-**	**2,809**	**-2,146**	**-2,146**
計畫型及專案補助款	2,454	308	1,764	2,072	-2,146	-382
一般性補助款	2,501	2,501	-1,764	737	-	-1,764

說　　明：1. 數發部主管 115 年度補助數未達 1 億元，本表未列示；運動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

2. 本表「一般性補助款」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數，「計畫型及專案補助款」係各主管機關合計補助數。

3. 115 年度預算案「原編列」地方補助款，係按修正後之補助辦法，將 114 年度以前由各機關補助之計畫型補助款，其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者改列一般性補助款；為利與 114 年度相同性質之補助款比較增減狀況，本表將 115 年度各機關改列一般性補助款之預算「重歸類」，並將「原編列」及「歸類後」分別與 114 年度預算數予以比較。
4. 運動部前身為教育部體育署，茲合併檢視該部與教育部 115 及 114 年度差異情形，該 2 部「歸類後差異數」計減編 125 億元。

資料來源：114 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彙總表，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 預算法第 32 及第 37 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應遵照行政院施政方針擬訂施政計畫及概算，而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惟 115 年度各機關將計畫型補助款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者，單位預算書雖列有該施政計畫，卻未編列部分或全部之歲出數，僅於附錄揭露，恐有違預算法制。復按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略以，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預算規模、計畫績效及優先順序，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惟 115 年度預算案逕按屬法規命令位階之補助辦法，將原屬各機關歲出之計畫型補助款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致部分機關名義上歲出規模大幅降低，而以機關別審議時並未能審議決定該機關全部預算，影響本院預算審議權行使且未先與本院溝通，允有未洽。

(四)中央與地方政府事權及補助有待調整，惟 114 年 8 月 29 日補助辦法始修正發布，且多項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之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大幅減編，允宜妥適檢討補助機制並強化溝通

1.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2,809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雖仍維持編列 2,501 億元，惟如依 114 年度以前修正前補助辦法，將具經常、普及等性質補助款共 1,764 億元重新按主管機關歸類，一般性補助款降為 737 億元[8]，而各機

[8]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支出各減編 4 億元及 196 億元，其餘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基本財政、平衡預算均全數減列，各為 659 億元、110 億元、

關計畫型補助款則增為 2,072 億元、減編數降為 382 億元。

2. 經檢視各機關補助款重歸類後減編情形，前揭減編數 382 億元扣除國庫署之專案補助支出減編數(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63.7 億元後，所餘 318 億餘元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以下稱國土署)、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等機關之減編數較多，各為 131.74 億元、76.6 億元、69.09 億元、33.29 億元、21.57 億元。減編項目舉如：國教署及社家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共減編 108 億餘元；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捷運系統建設經費減編 65 億餘元；國土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等業務經費減編 62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減編 10 億餘元；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國中小教育計畫減編 15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學生輔導諮詢中心運作等減編近 13 億元；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 2.0」減編 13.05 億元；衛福部及社家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超高齡社會-辦理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及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經費共減編 26 億餘元。另國教署所編補貼台電公司減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之預算減編近 33 億元，115 年度起地方轄管學校回歸由地方政府辦理(詳表 5)。

3. 新制財劃法實施後，115 年度地方政府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 4,165 億元，依地制法第 18 至第 20 條所定地方自治事項予以調整事權與補助項目，實屬必需。惟補助辦法迄 114 年 8 月 29 日始修正發布，而 115 年度預算案將原以公式設算

373 億元、10 億元、222 億元及 520 億元(以上 114 年度含追加預算)，另增列財政均衡及獎勵金經費 330 億元。

之一般性補助款減編 1,764 億元、降為 737 億元，而原列中央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且需由地方政府申請並經中央機關評比，與以往機制迥異；另 115 年度預算案部分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之計畫大幅減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卻缺乏有效溝通，允宜一併檢討。

表 5　114 及 115 年度部分機關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 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15 年度預算案	11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預算減編情形	
			金額	項目
國教署	1,051.27	919.53	131.74	1.減編「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90.3 億元 2.減編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學生輔導諮詢中心運作經費等 12.99 億元 3.減編補助地方政府國中小教育計畫經費 15.65 億元 4.補貼台電公司減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預算減編 32.99 億元，地方轄管學校回歸由地方政府辦理
國土署	266.28	189.68	76.60	1.減編補助地方政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0.53 億元 2.減編補助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等下水道管理業務經費共 62.03 億元 3.減編補助地方政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等經費共 5.66 億元
交通部	154.82	85.73	69.09	1.減編補助地方政府捷運系統建設經費 65.3 億元 2.減編「國家道路安全綱要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等經費共 3.49 億元
社家署	342.92	309.63	33.29	1.未編列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等經費共 15.56 億元 2.未編列「因應超高齡社會-辦理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共 5.25 億元 3.減編「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8.51 億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15 年度預算案	11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預算減編情形	
			金額	項目
衛福部	49.49	27.92	21.57	1. 未編列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補助地方政府新增之低收入戶生活、就學、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等經費 6 億元 2. 減編「強化社會安全網 2.0」相關地方補助經費 13.05 億元

說　　明：1. 本表係列示 115 年度預算案減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預算最多之 5 個機關，照減編金額由高至低排列；表內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係各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中「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之合計數，115 年度預算案係各機關歲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之用途別科目中「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之合計數。

2. 運動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該部前身為教育部體育署，經合併檢視該部與教育部 115 及 114 年度之差異，合共減編 125 億元。

資料來源：各機關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書。

綜上，因應新制財劃法實施，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減編逾 3,000 億元，惟歲出仍編列逾 3 兆元，致總預算案加計特別預算之債務舉借數達 4,000 億元，係 111 年度以來新高，鑒於 115 年度各級政府支出淨額對 GDP 比率尚較 114 年度增加，爰中央政府宜撙節支出及強化債務控管，地方政府則宜提高支出運用效益及優先減債，以提升政府整體財政韌性。另 115 年度預算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編列逕按修正後之補助辦法，將原屬各機關歲出之計畫型補助款計 1,764 億元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然該補助辦法僅屬法規命令位階，卻有悖預算編列應配合施政計畫之預算法制，且影響本院預算審議權行使，允有未洽；此外，115 年度地方政府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 4,165 億元，地方自治事權與補助項目之調整雖屬必需，惟補助辦法迄 114 年 8 月 29 日始修正發布，且多項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之計畫亦大幅減編，允宜妥適檢討補助機制並強化與地方政府溝通。

（分機：8655 歐婉如）